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協進會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20 樓

協進會電話：(02)8660-1070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5 號 7 樓

Tel : (02)2712-8000 Fax : (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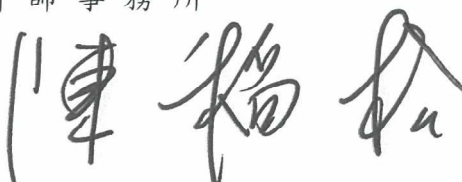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 10,567,924	72	\$ 10,158,787	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655	-	36,289	-
其他流動資產		-	-	277,300	2
流動資產合計		10,608,579	72	10,472,376	70
非流動資產					
登記基金	四、二十 二(二)、 五、十九	10,000	-	1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111,740	28	4,614,161	30
存出保證金		53,400	-	53,4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75,140	28	4,677,561	30
資產總額		\$ 14,783,719	100	\$ 15,149,937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 14,783,719	100	\$ 15,149,937	100
負債					
應付票據		\$ 343,017	2	\$ 463,917	3
應付費用	六	3,575,365	25	3,226,653	22
其他流動負債		14,500	-	14,500	-
短期借款	七、十九	-	-	319,338	2
流動負債合計		3,932,882	27	4,024,408	27
負債合計		3,932,882	27	4,024,408	27
基金及累積餘絀					
登記財產總額	四、二十	10,000	-	10,000	-
資產基金		75,000	1	75,000	-
累積餘絀		11,040,529	75	7,289,705	48
本期餘絀		(274,692)	(2)	3,750,824	25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10,850,837	74	11,125,529	73

理事長：

秘書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二(六)				
奉獻收入	八	29,658,575	93	33,957,207	94
會費收入		44,400	1	150,150	1
專案報名費收入	九	2,071,737	6	1,804,572	5
利息收入		3,642	-	4,517	-
兌換利益		20,636	-	65,677	-
其他收入		1,500	-	-	-
收入總額		31,800,490	100	35,982,123	100
支 出	二(六)				
人事費用	十	(13,735,960)	(43)	(14,067,740)	(39)
辦公室費用	十一、十八	(813,836)	(3)	(2,191,777)	(6)
文宣費	十二	(668,056)	(2)	(677,798)	(2)
場地費		(2,000)	-	(73,145)	-
事工補助款	十三	(8,565,358)	(27)	(8,596,636)	(24)
福音材料費		(52,127)	-	(256,697)	(1)
設備費		(616,981)	(2)	(518,001)	(1)
其他費用	十四	(1,440,008)	(5)	(1,408,630)	(4)
行政費用	十五	(3,480,890)	(11)	(2,804,350)	(9)
推廣費用	十六	(2,699,966)	(8)	(1,636,525)	(5)
支出總額		(32,075,182)	(101)	(32,231,299)	(91)
本期餘絀		(274,692)	(1)	3,750,824	9
期初累積餘絀		11,040,529		7,289,705	
期末累積餘絀		\$ 10,765,837		\$ 11,040,5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登記財產總額	資產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10,000	\$ 75,000	\$ 7,289,705	\$ 7,374,705
一〇九年度餘絀	-	-	3,750,824	3,750,824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 75,000	\$ 11,040,529	\$ 11,125,529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 10,000	\$ 75,000	\$ 11,040,529	\$ 11,125,529
一一〇年度餘絀	-	-	(274,692)	(274,692)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 75,000	\$ 10,765,837	\$ 10,850,8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74,692)	\$ 3,750,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642)	(4,517)
折舊費用	502,421	502,421
利息支出	1,899	11,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66)	243,4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7,300	(277,3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0,900)	50,46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8,712	251,1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3,833)
支付之利息	(1,899)	(11,84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4,833	4,482,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642	4,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2	4,5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319,338)	(538,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338)	(538,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9,137	3,948,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8,787	6,210,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67,924	\$ 10,158,7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宗旨及任務

- (一)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係依據中華民國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社團法人登記。
- (二) 本協進會設立之宗旨：以推行各種福音事工，促進教會質與量之增長為宗旨。
- (三) 本協進會之任務
 - 1. 協助台灣地區教會擬定長程增長之共同目標。
 - 2. 協調各教會及福音機構透過各自原有的策略及特色，以達成共同目標。
 - 3. 研究各項福音策略，並舉辦各種研討會。
 - 4. 協助各教會及福音機構在各地區推展福音事工。
 - 5. 轉介或提供各項資訊。
 - 6. 發展台灣各群體宣教事工及海外宣教事工。
 - 7. 依法律規定發行推展本會會務之雜誌、書籍及影音出版品。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本協進會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依收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收支。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收支。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建築物之耐用年數為十五年。
-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協進會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允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四) 離職退休金計畫

本協進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五) 準備基金

依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 以下。

(六) 收入與支出

本協進會奉獻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七)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協進會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105,000	\$ 105,0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564,098	9,179,337
支存存款	105,255	135,311
定期存款	11,824	11,824
郵政劃撥	791,747	737,315
小計	10,472,924	10,063,787
減：登記基金	(10,000)	(10,000)
合 計	\$ 10,567,924	\$ 10,158,787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均未提供抵押及擔保。

四、登記基金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基金	\$ 10,000	\$ 10,000

(一) 係本協進會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之基金，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係以一年期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本協進會不得動用本金。

(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登記基金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資訊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50,100	\$ 7,667,084	\$ 167,310	\$ 75,000	\$ 11,159,494
增添	-	-	-	-	-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50,100	\$ 7,667,084	\$ 167,310	\$ 75,000	\$ 11,159,494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50,100	\$ 7,667,084	\$ 167,310	\$ 75,000	\$ 11,159,494
增添	-	-	-	-	-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50,100	\$ 7,667,084	\$ 167,310	\$ 75,000	\$ 11,159,494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6,429,143	\$ 116,190	\$ -	\$ 6,545,333
本年度折舊	-	479,183	23,238	-	502,421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6,908,326	\$ 139,428	\$ -	\$ 7,047,754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949,960	\$ 92,952	\$ -	\$ 6,042,912
本年度折舊	-	479,183	23,238	-	502,421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6,429,143	\$ 116,190	\$ -	\$ 6,545,333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3,250,100	\$ 758,758	\$ 27,882	\$ 75,000	\$ 4,111,740
109年1月1日	\$ 3,250,100	\$ 1,717,124	\$ 74,358	\$ 75,000	\$ 5,116,582
109年12月31日	\$ 3,250,100	\$ 1,237,941	\$ 51,120	\$ 75,000	\$ 4,614,161

上述不動產部分已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六、應付費用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1,750	\$ 1,471,750
應付普世宣教事工補助款	1,193,032	1,217,907
其他應付費用	910,583	536,996
合 計	\$ 3,275,365	\$ 3,226,653

七、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	\$ -	\$ 319,33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19,338)
	\$ -	\$ -
利 率	-	2.36%

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貸款總金額\$7,000,000，自九十六年七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84 期平均攤還借款本金之百分之五十，並另加計利息，而於一〇三年八月廿六日申請延展至一一〇年七月廿五日，利率改為 2.36%，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已全部清償。

八、奉獻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般奉獻收入	\$ 29,261,082	\$ 33,305,160
福音材料奉獻收入	397,493	652,047
合 計	\$ 29,658,575	\$ 33,957,207

九、專案報名費收入

係本協進會舉辦「但以理學院、尼希米教牧發展學院」等宗教性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十、人事費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薪資支出	\$ 11,401,829	\$ 11,582,347
伙食費用	491,200	573,600
退休金費用	630,808	697,687
保險費用	1,160,280	1,204,186
職工福利	51,843	9,920
合 計	\$ 13,735,960	\$ 14,067,740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協進會配合該條例之實施，不再提列離職退休基金，改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二)本協進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 630,808 及 \$ 697,687。

十一、辦公室費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膳宿雜費	\$ 137,173	\$ 438,694
交通費	212,347	288,121
運費	84,553	12,095
郵務費	140,694	120,477
電訊費	27,319	31,109
文具用品費	7,711	7,588
書報雜誌費	2,280	-
租金支出	166,500	1,230,000
稅捐	25,990	25,990
水電瓦斯費	3,705	4,853
修繕費	5,564	32,850
合 計	\$ 813,836	\$ 2,191,777

十二、文宣費

主要係本協進會各項文刊、卡片印製等文字事工相關支出。

十三、事工補助款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教會植堂補助	\$ 895,600	\$ 895,550
普世宣教補助	7,669,758	7,701,086
合 計	\$ 8,565,358	\$ 8,596,636

十四、其他費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保險費	\$ 106,990	\$ 113,924
勞務費	994,720	671,807
包裝費	225,272	247,359
公關費	60,099	332,740
銀行手續費	6,170	8,478
利息支出	1,899	11,846
雜項支出	44,858	22,476
合 計	\$ 1,440,008	\$ 1,408,630

十五、行政費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人事費	\$ 1,751,175	\$ 868,606
辦公費	1,366,403	1,503,999
設備費	950	1,700
雜項費用	362,362	430,045
合 計	\$ 3,480,890	\$ 2,804,350

十六、推廣費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人事費	\$ 1,529,920	\$ 423,450
辦公費	165,754	230,430
文宣費用	377,086	357,628
雜項費用	627,206	625,017
合 計	\$ 2,699,966	\$ 1,636,525

十七、所得稅

本協進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並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八、或有事項及承諾

本協進會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等，依租賃契約約定，預計未來年度未調整租金前應支付 110 年度租金總額為\$960,000 元

十九、質押之資產

本協進會業已質押於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3,250,100	\$ 3,250,100
建 築 物	2,196,307	2,196,307
合 計	\$ 5,446,407	\$ 5,446,407

上列兩項擔保用途為：長期借款。相關不動產已於一一〇年七月廿五日清償後無擔保用途。

二十、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協進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10,000，其內容為定期存款\$10,000(帳列基金科目項下之「登記基金」\$10,000)。

二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協進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均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一致。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登記基金、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應付費用等。

二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期間終了後，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本法人財務狀況於經營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以下空白)